

懲戒案例 4-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辦理「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本案擋土牆設計時應先行確認工區地質狀況，許技師於設計階段卻未本於專業提出先行辦理地質鑽探之要求，亦未於發包文件中提出編列鑽探經費，或多方參酌及查證其他可得而知之工址地質狀況資料，而逕以普通地盤條件進行設計，復於監造工作時未察覺有地質異常情形及時反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903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苗栗縣○鎮○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辦理「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97 年 8 月 20 日以通鎮建字第 0970011601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下稱通霄鎮公所）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5 年度「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因本案工程工區十二懸臂式擋土牆於 96 年 9 月間完成後發生擋土牆牆身向外傾斜位移現象，並造成結構物部分損壞，導致本案延宕無法順利完工。

二、通霄鎮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工區十二工址原係國道 3 號穿越車行箱涵及產業道路之銜接路段，原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修建，於 94 年間道路坍方中斷，嗣撥款委由通霄鎮公所辦理之道路改善工區之一。
- 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接案後，即派員現場測量及勘查地表現況。工區十二設計時，係依通苑地區地質通性，以普通地盤處理，從事本案設計作業，並編列預算書交由通霄鎮公所審查後，辦理發包。
- 三、設計當時考慮本案工區原為坍方路段改善工程，道路下邊坡坡腳處有口農田灌溉池塘及坍塌土方覆蓋邊坡等因素，設計懸臂式擋土牆設計全長 41.8 公尺，高 7 公尺，中間設置伸縮縫乙道，並為增加基礎深度，設計入土深 2 公尺餘，以增加穩定性。
- 四、承包商完成工區擋土牆後，從事道路回填、碎石級配層滾壓作業期間，感覺擋土牆搖晃振動，但未發生擋土牆傾斜現象。惟施工期間發生異常，為擋土牆安全起見，恐有變位之虞，○○工程顧問公司遂於 96 年 9 月 5 日以 (96)○○字第 686 號函提出預防之建議事項，請公所核可辦理，但未獲回覆，無法於第一時間內處理，事隔月餘，公所始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回函要求查明施工細節，並對後續處理另行評估。
- 五、○○公司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 (96)○○字第 799 號函覆公所，除關於工區十二施工各階段細節外，同時陳述擋土牆遭受 96 年 9 月 18 日韋帕颱風及同年 10 月 6 日柯羅莎颱風及豪雨影響，致使工區十二擋土牆向前傾斜，背填土下陷，工區外上邊坡坍方滑動、下邊坡坡腳隆起現跡等現象，接連遭受 6 次颱風豪雨影響，係擋土牆傾斜主因。
- 六、本工程於完成後發生擋土牆中段，牆身向外微傾現象，中間之伸縮縫上緣接縫角落之結構物龜裂長度 30 公分。為確知工區十二地質，○○公司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公所為該工程區進行地質鑽探（地質鑽探非屬○○公司履行契約範圍），費用為新台幣 89,475 元整，由中盛鑽探事業有限公司提出地質調查報告，其報告內容稱擋土牆中段下方土層為棕灰色泥質細砂及棕灰色泥質粘土層，土壤試驗結果其承载力，由上而下依次為 12.5T/M²、24 T/M² 及 30 T/M²， $C=0$ ， $=30^{\circ}$ ，本案設計土壤參數假設為 $C=0$ ， $=30^{\circ}$ ，分析結果牆趾基地反力為 20.35 T/M²，方知不盡相符，經研讀基地地層剖面圖，所幸承载力不足處僅中間小段且軟弱土層深度不大，致使擋土牆微傾後呈現穩定現象相符。據此，經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結果，證明工區十二為第三類軟弱地盤，非普通地盤屬實。以不良地質及天然災害交互影響等諸多因素，單獨歸咎本人行為不當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委實偏頗之言論。

- 七、據公所稱本案延宕至今無法結案乙節，並非事實。據公所驗收紀錄所載，本案於 97 年 8 月 19 日驗收合格，並結算給付承包商全數工程款。隔日卻行文稱無法結案，與常理不符。
- 八、本案工區十二地盤軟弱不良又屢遭天災，係擋土牆傾斜變位之主因。於施工期間○○公司告知公所並提供預防措施，即降低擋土牆主動土壓、水壓、增加被動土壓穩定擋土牆之方法，可惜公所均未採納。
- 九、為解決雙方歧見及為道路通行安全著想，本人於 98 年初設計改善牆傾方案並徵得通霄鎮公所同意，由○○公司（自費）、承包廠商及本人努力，加強牆後填土排水、扶正擋土牆，挖除基版下軟弱土層約 1~2 公尺左右深度，填灌強度 175KG/CM² 混凝土，加強土壤承载力，並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擋土牆改善作業，現已開放通車。
- 十、因本案糾葛，深感地方政府小型工程為節省公帑，設計前不做地質鑽探，工程師於無法取得地質土壤參數下從事設計工作，僅能憑經驗判斷，假設土壤參數，惟地表下之土層千變萬化，欲正確假設參數，實為強工程師所難，亦使設計技師充滿無奈及危機感，本人業於 98 年 6 月底將○○公司之本人股權轉讓他人，變更負責人，且本案未依契約書第 15 條爭議處理規定，請公正單位仲裁程序，公所為保護自身立場而昧於實情，論定公所及承包商毫無責任，據而歸咎○○公司違背契約，認本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本人不服亦無法接受，況本人從事土木工程業務逾 35 載，不曾有不良紀錄，敬請 貴會明鑑。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下稱通霄鎮公所）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 95 年度「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因本案工程工區十二懸臂式擋土牆於 96 年 9 月間完成後即發生擋土牆牆身向外傾斜位移現象，並造成結構物部分損壞，致使本案延宕而無法順利完工，通霄鎮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檢附本案驗收紀錄所示，工區十

二工程於 97 年 8 月 19 日完工驗收，合先敘明。

三、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其職責係代表○○公司執行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工作，於執行設計工作時針對工區之地質條件及狀況，有依其技師專業加以確認之責，始得正確進行本案設計工作。被付懲戒人 98 年 7 月 24 日回覆本會說明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本案工區十二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合計為 73,672 元，而通霄鎮公所委由中盛鑽探公司進行地質鑽探費用據稱為 89,475 元，顯示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不足以撥用於地質鑽探，且本案委託契約亦不含地質鑽探，移請懲戒機關通霄鎮公所則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地質鑽探費用係另外計價，不包含於各工項計價內，惟合約雖未明定包含地質鑽探部分，若設計技師於設計時或開挖過程對地質狀況有所疑慮而認為有為地質鑽探之必要，亦可向公所建議進行鑽探。按本案工程係位於坵方路段，存在有地質狀況不穩定之可能性，於設計前先行確認工區地質狀況；或於編列工程經費施工前於發包文件中增加「施工前鑽探」工項先行鑽探，以備必要時辦理變更設計；亦或於施工監造時予以加強注意，均屬專業技師執行設計及監造業務之重要應行事項，然對此一重要事項，被付懲戒人未本其專業而生之告知及注意義務，於設計初始先行建議通霄鎮公所進行地質鑽探以確認工區地質狀況，或編列工程經費於工程施工前先行進行鑽探，亦或於施工監造過程予以加強注意，被付懲戒人核有過失，業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四、另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本懲戒案於 97 年 11 月 18 日以 (97) 省土技字第 6616 號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表示意見稱鑽探報告顯示本案工區十二擋土牆基礎下方除中段仍存在有局部軟弱之回填層，其餘基礎均座落在較堅實地盤，施工時工區範圍中段較軟弱回填層，可能未挖除或夯實，為造成完成後擋土牆前傾之主要原因乙節，被付懲戒人 98 年 7 月 24 日回覆工程會，答辯稱本案工區十二擋土牆以正常情況（普通地盤）設計，嗣經擋土牆穩定分析及地基調查土壤試驗結果得知係軟弱地盤過渡普通地盤，因顏色及粒徑粗細界線難以判斷，故監造期間並未通知公所有地質差異現象；復依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辯稱該區土層係屬過渡地盤，因土壤顏色及粗細難以判斷地質有無差異，俟實際開挖時亦未發現事後補做之鑽探報告結論所稱有回填土層之情事，應僅該段土層較為軟弱且含水量較大導致牆面傾斜等語，可知被付懲戒人於監造時可得而知土層軟弱及含水量較大之問題，況本案工程原屬坵方路段，該區地質狀況已潛藏不穩定之隱憂，被付懲戒人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更應本於技師專業留意施工狀況，卻未於監造過程就遇有地質異常問題及時處理，迄發生系爭工程事故始著手改善，核有未善盡監造職責之過失，亦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情事。

五、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最高程度注意。技師辦理本案擋土牆設計時先行確認工區地質狀

況，應屬重要應行事項，被付懲戒人於設計階段卻未本於專業向通霄鎮公所提出先行辦理地質鑽探之要求，亦未於發包文件中提出編列鑽探經費或多方參酌及查證其他可得而知之工址地質狀況資料，而逕以普通地盤條件進行設計，復於監造工作時未善盡注意義務以察覺有地質異常情形及時反應，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於發生工程事故後積極配合完成改善補強工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